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
饰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吉安东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本声明书

月 日
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 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5DQ41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10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4001590，信用编号 BH0277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清（信用编号 BH027755）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8 月 28 日



打印编号: 15985873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fq20w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1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_082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4U8LCC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红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红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红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5DQ41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清	2016035370352013373004001590	BH027755	刘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清	全部	BH027755	刘清

证照编号: 002201125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5DQ41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查询、做
商信息。



名称 吉安东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嘉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11日至长期

一般项目: 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检测, 环境工程, 环保设备销售及维护。(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以西城南新区(航盛大厦)B座办公17-0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清 (身份证件号码 370831198012221926)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5DQ41P)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清

2020 年 8 月 2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5DQ41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8 月 28 日



[illegible]

序号	姓名	从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元/吨)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元/吨)	更新时间	信用评级
1	刘国良	广州建邦地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H009807	0	0	2019-10-30 09:43:24	正常
2	刘国梁	惠州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H027244	0	0	2020-03-17 09:45:18	正常
3	刘国梁	惠州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H028071	0	0	2019-11-05 16:32:43	正常
4	刘国梁	惠州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H015745	0	0	2020-05-12 10:22:09	正常
5	刘国梁	惠州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H027261	0	0	2019-12-16 10:59:26	正常
6	刘国梁	惠州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H027755	0	0	2020-07-17 12:03:42	正常
7	刘国梁	惠州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H028842	0	0	2020-08-27 11:28:52	正常
8	刘国梁	惠州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H032066	0	0	2020-06-16 11:26:51	正常

[illegible]

姓名: Full Name	刘清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08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6035070362013373004001590
 File No.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illegible]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电子专用章

- 1.本记录单由当前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
- 2.本记录单已签署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江西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 3.请登录江西省社会保险线上服务大厅输入验证码验证此证明的真伪，验证码为NOBnSrYpKsN

打印日期 2020-08-1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
三、环境质量状况.....	2
四、评价适用标准.....	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七、环境影响分析.....	19
八、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结论与建议.....	3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6 原材料 MSDS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		联系人	李**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5 号 4 幢				
联系电话	130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4 号地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0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4 号地地段（项目中心坐标：N 22.56415 °，E 113.1546 °），从事五金灯饰生产工作。项目租赁面积 4500 m²（厂房：一楼厂房，面积约 1500 m²（含公摊），厂房：三楼厂房，面积约 3000 m²（含公摊）），员工 30 人，年工作 312 天，每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预计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见表 1-1）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兆云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电子器件制造	/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4 号地地段，预计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租赁面积 4500 m²，员工人数 30 人，工作天数为 312 天/年，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情况
1	总投资	10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20 万元
3	生产规模	五金灯饰 100 万个
4	租赁面积	4500m ²
5	建筑面积	3720 m ²
6	员工人数	30
7	年运行时间	312d/a、10h/d

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车间。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3。

表 1-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各层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	1 楼	冲压成型区、清洗、焊接 组装区	1320m ²
			3 楼	仓库	240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废气：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			

	废水处理设施	经公司生产基地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隔音和减振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废处理设施	设置危废暂存区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铝基板	5	万平方米/年	主料
2	五金灯饰配件	25	万件/年	组装
3	灯珠	2000	万个/年	组装
4	除油剂	2	吨/年	清洗
5	锡膏	1	吨/年	焊接

无铅锡膏：是由焊锡粉、助焊剂以及其它的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主要用于 SMT 行业 PCB 表面电阻、电容、IC 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

除油剂：除油粉采用多种优质表面活性剂、去污剂、渗透剂、助洗剂等精制而成的低泡除油脱脂剂，具有良好的润湿，增溶和乳化等能力，有较强的去油能力。外观为白色粉末固状，弱碱性。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功能	备注
1	冲床	15	冲压成型	电能
2	割机	10	切割	电能
3	洗板风干一体机	1	除油	电能
4	回流焊	1	组装	电能

注：洗板风干一体机除油池的容积为 $2 \times 1.2 \times 0.25\text{m}^3$ ，水洗池容积为 $2 \times 1.2 \times 0.25\text{m}^3$ 。

4、水电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途
----	----	----	----	----

1	水	555.44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生活
2	电	4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5、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库及成品仓库，按使用功能明显区分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除油用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用水、清洗用水定期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12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证（附件3），江国用（2008）第303056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项目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禁排区。

（3）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麻园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为配合实施《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规范有序推进市区（包括蓬江、江海、新会三区，下同）中小型企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市区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零散工业废水合法排污”，“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区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的管理规定（不含危险废物转移）”。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3.6吨/月，属于该细则所列的零散工业废水可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属于表面处理除油清洗废水，废水种类符合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接收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24号地地段，项目北面为办公楼、西面为铂宫照明，南面为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站、东面为江门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 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6），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区域，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17）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2019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江海区	监测值 ug/m ³	11	37	57	30	1200	18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8.33	92.50	81.43	85.71	30.00	11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海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污染因子 TVOC 引用位于项目西北面约 1.6km 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海环审[2018]84 号)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01 日对南山村等的检测有关数据(见附件 8),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3 TVOC 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G1 项目位置	2018.04.25	0.17
	2018.04.26	0.18
	2018.04.27	0.20
	2018.04.28	0.25
	2018.04.2	0.23
	2018.04.30	0.15
	2018.05.01	0.12
	2018.04.25	0.04
G2 南山村	2018.04.26	0.22
	2018.04.27	0.24
	2018.04.28	0.24
	2018.04.29	0.05
	2018.04.30	0.24
	2018.05.01	0.20
	2018.04.25	0.17
G3 七四村	2018.04.26	0.07
	2018.04.27	0.04
	2018.04.28	0.21
	2018.04.29	0.06
	2018.04.25	0.17

	2018.04.30	0.18
	2018.05.01	0.12
G4 中东村	2018.04.25	0.15
	2018.04.26	0.10
	2018.04.27	0.23
	2018.04.28	0.14
	2018.04.29	0.04
	2018.04.30	0.13
	2018.05.01	0.15
	2018.04.25	0.11
G5 汇源新苑	2018.04.26	0.06
	2018.04.27	0.19
	2018.04.28	0.04
	2018.04.29	0.08
	2018.04.30	0.19
	2018.05.01	0.09
	2018.04.25	0.03
G6 麻二村	2018.04.26	0.16
	2018.04.27	0.16
	2018.04.28	0.21
	2018.04.29	0.04
	2018.04.30	0.12
	2018.05.01	0.12
	2018.04.25	0.03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HJ2.2-2018）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江门市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

麻园河属 V 类区域，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4-3。

本评价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的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调查时期（可不考虑评价时期）、采样频次（调查 3 天，每天取一水样）。

表 3-4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马鬃沙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马鬃沙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V 类，其中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麻园河（V 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中东村	520	-770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888

孔雀城	1300	-950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1600
七西村	0	1600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北面	1600
南山村	-1992	1658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2500

备注：

①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位置为中心坐标：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②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mg/L
	6~9	≥2	≤40	≤10	≤2.0	
	石油类	挥发酚	LAS	总磷	LAS	
	≤1.0	≤0.1	≤0.3	≤0.4	≤0.3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 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0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400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u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环境噪声 3 类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220	100	24	150

2、废气

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厂界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排气筒为15m高，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最高约15m，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因此对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排放源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排气筒 DA001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	kg/h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5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	mg/m ³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mg/m ³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 ³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3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运营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五金灯饰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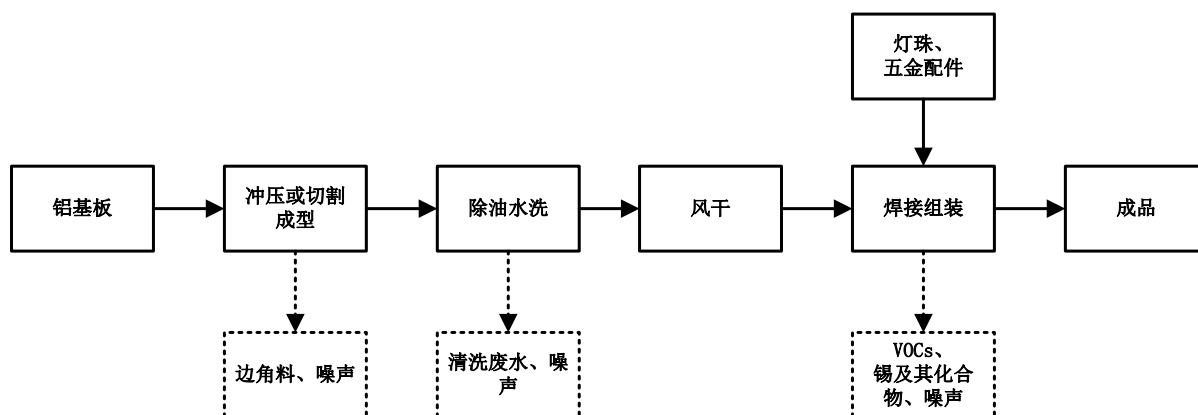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

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将外购回来的铝基板使用冲床或割机进行冲压或切割成型，在将成型后的半成品放入洗板槽内进行除油，采用碱性化学除油，除油剂中的主要成分为碳酸钠、五水偏硅酸钠、三聚磷酸钠、氢氧化钠和乳化剂等，将工件浸入加有除油剂的水中，温度保持在40~50℃，停留2~3min，通过浸洗将工件表面的油污、细微颗粒附着物去除。工件除油后需要进行清洗，将除油后的工件放入水洗池中清洗，将工件表面的除油剂溶液清洗干净，清洗采用自来水浸洗的方式。清洗后的半成品再经过风机风干后，即可进行焊接组装。本项目使用回流焊与锡膏对灯珠、五金配件和铝板进行焊接组装，组装后即成为成品。

产污环节：

冲压或切割成型：该工艺会产生部分边角料、颗粒物和噪声。

除油水洗：该工艺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焊接组装：该工艺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

注：项目不设电镀、酸洗、磷化、喷漆等工序。

主要污染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①除油用水、清洗用水：

除油槽、清洗槽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各表面处理槽的槽液成分、容积、数量、更换方式如下，槽液装填量约 90%，消耗量约 90%，可计算出废水产生量为 163.3 吨/年。

表 5-1 项目酸洗废水产生情况表

处理槽名称	槽液成分	尺寸*数量	有效容积 (m ³)	更换方式	废水产生量 (t/a)
除油槽	除油剂 15.4%	2m*1.2m*0.25m*1 个	0.54	24 次/年	11.7
清水槽	清水 100%	2m*1.2m*0.25m*1 个	0.54	1 次/天	151.6
废水合计					163.3

以上除油用水、清洗用水排放量为 163.3 吨/年，13.6 吨/月。参考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电镀废水的种类、来源和主要污染物，除油废水、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及水平：硫酸、盐酸、硝酸等各种酸类和氢氧化钠、碳酸钠等各种碱类，以及各种盐类、表面活性剂、洗涤剂，同时还含有铁、铜、铝等金属离子及油类、氧化铁皮、砂土等杂质，一般酸、碱废水混合后偏酸性，COD 浓度为 300~500mg/L。其余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SS150mg/L、氨氮 10mg/L、石油类 60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属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所列的零散工业废水可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拟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该细则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②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30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办公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74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37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麻园河。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量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2
	产生量 (t/a)	0.084	0.051	0.067	0.004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12
	排放量 (t/a)	0.074	0.034	0.051	0.004

2、废气

(1) 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分布:冲压、切割成型、焊接组装工序位于 1 楼生产车间。

冲压、切割成型工序:项目在冲压成型过程中只将铝基板冲压成型,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在切割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在切割工位附近沉降,因此本项目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焊接组装工序:将烘干后的半成品使用锡膏进行焊接组装。项目使用锡膏焊接过程中会产生VOCs和锡及其化合物,根据锡膏MSDS,蓖麻油具有非挥发性,具有挥发性的成分有松香、碳氢化合物、表面活性剂,松香含量为9.5~11.5%、碳氢化合物(0.2~0.8%)、表面活性剂(2~4%)(本项目按最大量全部挥发进行计算),本项目使用锡膏量为1t/a。则VOCs产生量为0.163t/a。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锡膏在焊锡时发尘量为5~8g/kg锡丝/锡膏,本环评取上限进行计算,则智能焊接平台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8kg/a。

表5-3 1楼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使用量及产污情况表

项目	工序	原料	年用量/t	产污系数 kg/t	产污量 t/a	产污速率 kg/h
1楼生产车间	焊接	锡膏	1	16.3% (VOCs)	0.163	——
				8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

以下对废气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气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在焊接工位(1个)设置集气罩,按

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每台机器废气产生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1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0.5m）；

V_x—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1260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1.05-1.2，本项目取1.05，所需的风机风量为1323m³/h。根据以上计算所得，设施设计风量取整为1400m³/h，一共1个集气罩，总风量为14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出。收集效率按90%计，去除效率按90%计（UV光解处理效率为35%、活性炭吸附效率为85%）。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5-4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1 楼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	产生量（t/a）	0.163	0.008
	产生速率（kg/h）	0.052	0.003
有组织	收集率	90%	90%
	风量（m ³ /h）	1400	1400
	产生量（t/a）	0.147	0.007
	产生速率（kg/h）	0.047	0.002
	产生浓度（mg/m ³ ）	33.59	1.6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	90%
	排气筒离地高度（m）	15	15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1
	排放量（t/a）	0.015	0.001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1
	排放浓度（mg/m ³ ）	3.36	0.16

无组织排放 (t/a)	0.016	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1
总排放量 (t/a)	0.031	0.002

3、噪声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8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锡渣、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1）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68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锡渣：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焊渣，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锡膏的 MSDS，锡膏中合金的主要成分为锡（64.7%）、铋（35%）、银（0.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锡渣不在该名录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净化器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项目 UV 光解装置年损灯管约 50 根，单根灯管重 200g，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的 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项目有组织 VOCs 削减量约为

0.327t/a，根据前面分析中 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35%，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5%，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废活性炭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5-5 全厂活性炭使用情况一览表

设施序号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吸附容量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 t/a	实际装填量 t/a	更换周期	活性炭使用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1#	0.08	25%	0.32	0.2	6 个月	0.4	0.48

注：废活性炭量=活性炭量+吸收的废气量；理论所需活性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吸附容量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8t/a，属于危险废物的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 措施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0.48	废气 处理 装置	固态	2 次/年	毒性	项目 暂存 在危 废暂 存区	交给 有资 质单 位回 收
2	废 UV 灯管	含汞废物	HW29	0.005		固态	1 次/年	毒性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337t/a ）	COD _{Cr}	250mg/m ³ ， 0.084t/a	220mg/m ³ ， 0.074t/a
		BOD5	150mg/m ³ ， 0.051t/a	100mg/m ³ ， 0.034t/a
		SS	200mg/m ³ ， 0.067t/a	150mg/m ³ ， 0.051t/a
		NH ₃ -N	12mg/m ³ ， 0.004t/a	12mg/m ³ ， 0.004t/a
	生产废 水 （163.3t /a）	COD _{Cr}	400mg/L,0.065 t/a	不外排（委托第三方 治理企业外运处理）
		SS	150mg/L,0.024 t/a	
		氨氮	10mg/L,0.002 t/a	
大 气 污 染 物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1.62mg/m ³ ， 0.007t/a	0.16mg/m ³ ， 0.001t/a
		VOCs	33.59mg/m ³ ， 0.147t/a	3.36mg/m ³ ， 0.015t/a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t/a	0.001 t/a
		VOCs	0.016t/a	0.016t/a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 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4.68t/a	0t/a
	一般工 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0t/a
		水洗废液	120t/a	0t/a
		锡渣	0.001t/a	0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48t/a	0t/a
		废 UV 灯管	0.005t/a	0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85dB （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除油用水：除油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洗废液：产生水洗废液经过收集，拟定期交由新会崖门电镀基地的污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37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麻园河。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麻园河，生产废水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外运处理，不外

排，不会增加纳污水体麻园河的污染。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为配合实施《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规范有序推进市区（包括蓬江、江海、新会三区，下同）中小型企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市区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零散工业废水合法排污”，“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区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的管理规定（不含危险废物转移）”。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3.6吨/月，属于该细则所列的零散工业废水可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属于表面处理酸洗清洗废水，废水种类符合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接收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

根据该细则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浓度为 COD_{Cr} 220mg/L、 BOD_5 100mg/L、SS 150mg/L、氨氮 12mg/L、动植物油 100mg/L，可达到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许可证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COD_{Cr} 220mg/L、 BOD_5 100mg/L、SS 150mg/L、氨氮 24mg/L、动植物油 100mg/L，可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8 万 m^3/d , 采用 A^2/O 处理工艺+MBR 处理工艺。江海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会港大道以北、龙溪路以西, 以及信义玻璃厂地块, 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的 5 万 m^3/d 的 A^2/O 处理系统和二期的 3 万 m^3/d 的 MBR 处理系统。城市污水首先经过厂内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 提升输送至厂内沉砂池, 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 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一部分污水泵送至 5 万 m^3/d 的 A^2/O 生物处理池与二沉池、已有紫外消毒渠处理。另一部分污水泵送至 3 万 m^3/d 的 MBR 生化池、紫外线消毒渠处理。污水分别经 A^2/O 工艺、以及 MBR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 出水一起通过排水泵房排至受纳水体麻园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 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污染物种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CODcr	江海	间断排放, 排	/	生活污	化粪	TW001	☒ 是	☒ 企业总排

	污水	、 NH ₃ -N	污水处理 厂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水处理 系统	池		☐ 否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 01	113.155 433°	22.5634 5°	0.0337	江海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江海 污水 处理 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20
2		BOD ₅		100
3		SS		150
4		NH ₃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20	0.024	0.074
2		BOD ₅	100	0.011	0.034
3		SS	150	0.016	0.051
4		NH ₃ -N	12	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cr			0.074
		BOD ₅			0.034
		SS			0.051
		NH ₃ -N			0.00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件附表 1。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10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 AERSCREEN 软件进行估算判断，评价因子、评价标准、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值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0.45	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备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7-9 主要废气污染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 ³ /h）	流速（m/s）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DA001	0	15	0.4	25	2800	14.15	3120	正常排放	0.005	0.001

表 7-10 主要废气污染源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1	1 楼生产车间	0	40	33	160	3.5	3120	正常排放	0.005	0.001

注：有效高度取对应楼层的门窗的平均高度。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 _{max} 和 D _{10%} 预测结果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P _{max} 和 D 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VOCs（DA001）		锡及其化合物（DA001）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	占标率/%						
10	0.000455	0.04	0.000091	0.02						
15	0.000729	0.06	0.000146	0.03						
25	0.000496	0.04	0.000099	0.02						
50	0.000503	0.04	0.000101	0.02						
75	0.000298	0.02	0.00006	0.01						
100	0.000366	0.03	0.000073	0.02						
125	0.000341	0.03	0.000068	0.02						
150	0.000304	0.03	0.000061	0.01						
175	0.000269	0.02	0.000054	0.01						
200	0.000238	0.02	0.000048	0.01						
225	0.000211	0.02	0.000042	0.01						
250	0.000189	0.02	0.000038	0.01						

275	0.00017	0.01	0.000034	0.01
300	0.000154	0.01	0.000031	0.01
325	0.00014	0.01	0.000028	0.01
350	0.000128	0.01	0.000026	0.01
375	0.000118	0.01	0.000024	0.01
400	0.000109	0.01	0.000022	0.00
425	0.000101	0.01	0.00002	0.00
450	0.000095	0.01	0.000019	0.00
475	0.000089	0.01	0.000018	0.00
500	0.000084	0.01	0.000017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000729（15 米处）	0.06	0.000146（15 米处）	0.03
D10%最远距离/m	无			

下风向距离/m	锡及其化合物（1 楼）		VOCs（1 楼）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02527	0.28	0.012637	1.05
25	0.003074	0.34	0.015372	1.28
50	0.001258	0.14	0.006289	0.52
75	0.000716	0.08	0.003578	0.30
100	0.000481	0.05	0.002406	0.20
125	0.000354	0.04	0.001768	0.15
150	0.000275	0.03	0.001374	0.11
175	0.000222	0.02	0.001111	0.09
200	0.000185	0.02	0.000924	0.08
225	0.000157	0.02	0.000785	0.07
250	0.000136	0.02	0.000679	0.06
275	0.000119	0.01	0.000596	0.05
300	0.000106	0.01	0.000528	0.04
325	0.000095	0.01	0.000473	0.04
350	0.000085	0.01	0.000427	0.04
375	0.000078	0.01	0.000389	0.03
400	0.000071	0.01	0.000356	0.03
425	0.000065	0.01	0.000327	0.03
450	0.000061	0.01	0.000303	0.03
475	0.000056	0.01	0.000281	0.02
500	0.000052	0.01	0.000262	0.02
1000	0.00002	0.00	0.000101	0.01
1500	0.000012	0.00	0.000058	0.00
2000	0.000008	0.00	0.000039	0.00
2500	0.000006	0.00	0.000029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3074 (25m 处)	0.34	0.015372 (25m 处)	1.28
D10%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1楼面源排放的VOCs， $P_{\max}$ 值为1.28， $C_{\max}$ 为15.372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由估算结果可见，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估算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污染控制措施

焊接工序产生的VOCs和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同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

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处理效率约 20%-40%。UV 光解根据工程运行数据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 30%~50%，因此本评价 UV 光解去除率按 35%取值在合理范围内。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85%取值在合理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联和治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项目排气筒为15m高，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最高约15m，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因此对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由工程分析可得，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VOCs	3.36	0.005	0.015
		锡及其化合物	0.16	0.001	0.001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015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表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1 楼生产车间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0.001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6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表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31
2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5) 小结

综上，预计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2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件附表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锡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7-19。

表 7-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	--------------	------------	------------	------------	----	----------	----------	----------	----------

	名称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	10m ²	袋装	4t	1 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1t	1 年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土壤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租赁面积为 0.45 h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²）。

（2）敏感程度

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和空地，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 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表 7-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	------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II类，用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地下水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污染物等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中的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UV灯管、除油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类别3：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0.48	50	0.01	HJ169-2018 附录 B
2	废 UV 灯管里的汞	7439-97-6	0.001	0.5	0.002	HJ169-2018 附录 B 序号 145
3	除油剂	/	0.5	50	0.01	HJ169-2018 附录 B
项目 Q 值Σ					0.022	——

根据导则本项目 Q 值Σ=0.022，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

如下表所示：

表 8-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目标

危险单位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仓库 危废暂存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面处理槽 存储槽 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事故排放	表面处理槽、废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表面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和防渗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表面处理槽、存储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四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6）风险防范措施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火灾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

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和废水管道出口，尽量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的储水槽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8-2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546 °	纬度	22.56415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危废间		
	除油剂		原料区		
	除油废水、清洗废水		除油池、废液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地表水		污染地表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可燃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2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3
		废液储存罐	2
2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和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总计			20

8、项目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5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水洗废液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3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锡渣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9、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7-26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锡及其化合物	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半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半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BOD5、 CODCr、氨氮、 SS	每季度一次, 全年共 4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八、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清洗废水	COD _{Cr} 、 SS、 NH ₃ -N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锡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24 号地地段（项目中心坐标：N 22.56415 °，E 113.1546 °），从事五金灯饰生产工作。项目租赁面积 4500 m²（厂房：一楼厂房，面积约 1500 m²（含公摊），厂房：三楼厂房，面积约 3000 m²（含公摊）），员工 30 人，年工作 312 天，每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预计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证（附件 3），江国用（2008）第 303056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项目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禁排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BOD₅、氨氮、总磷超标，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V类，其中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V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四、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生产废水：

除油用水、水洗废液：产生废液经过收集，拟定期交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

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麻园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预计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2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锡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可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

2、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

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4、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 100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清

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原材料 MSDS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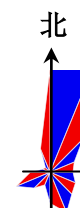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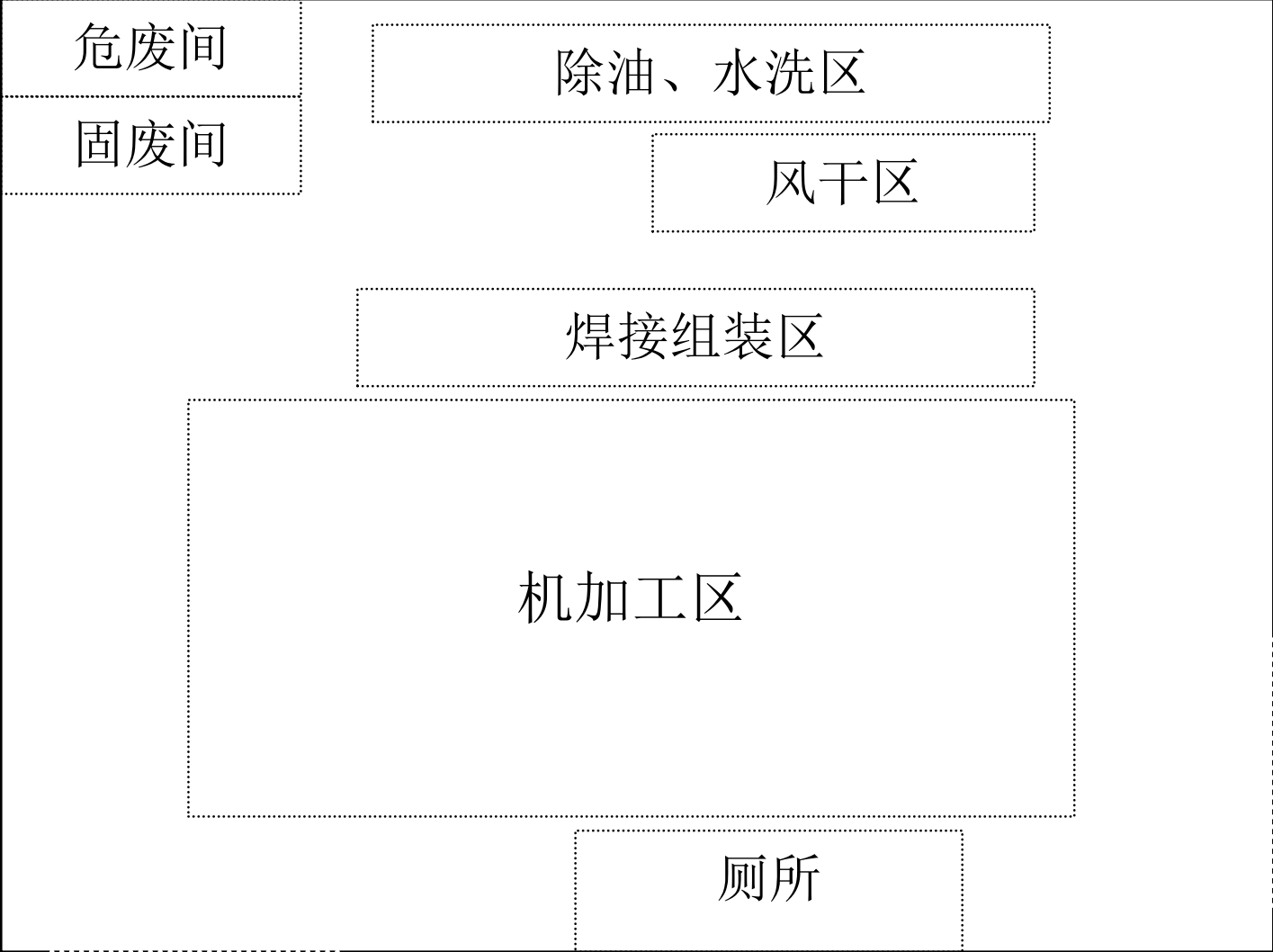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DA001



门

门

一楼生产车间

厕所

机加工区

焊接组装区

风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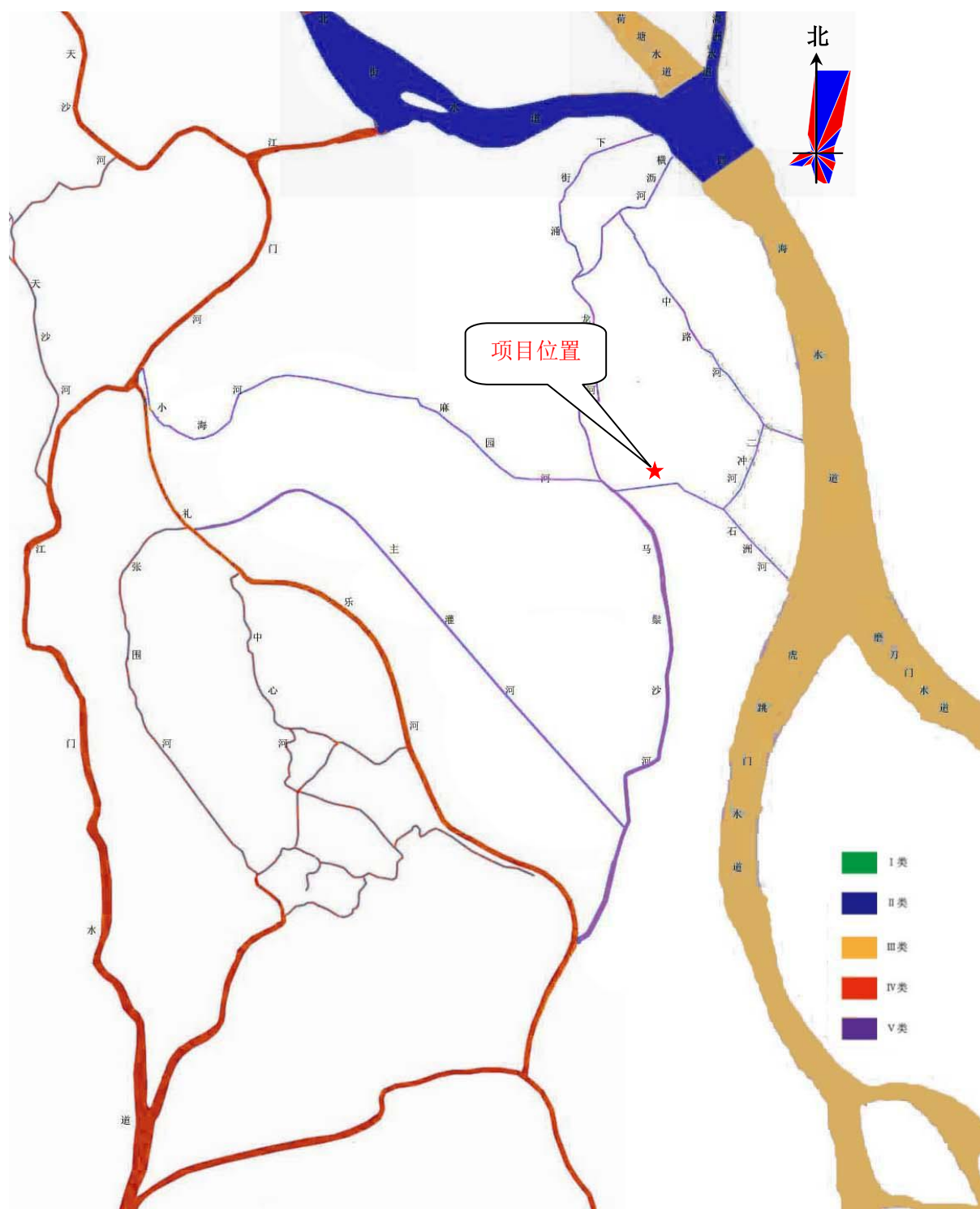
除油、水洗区

危废间

固废间



三楼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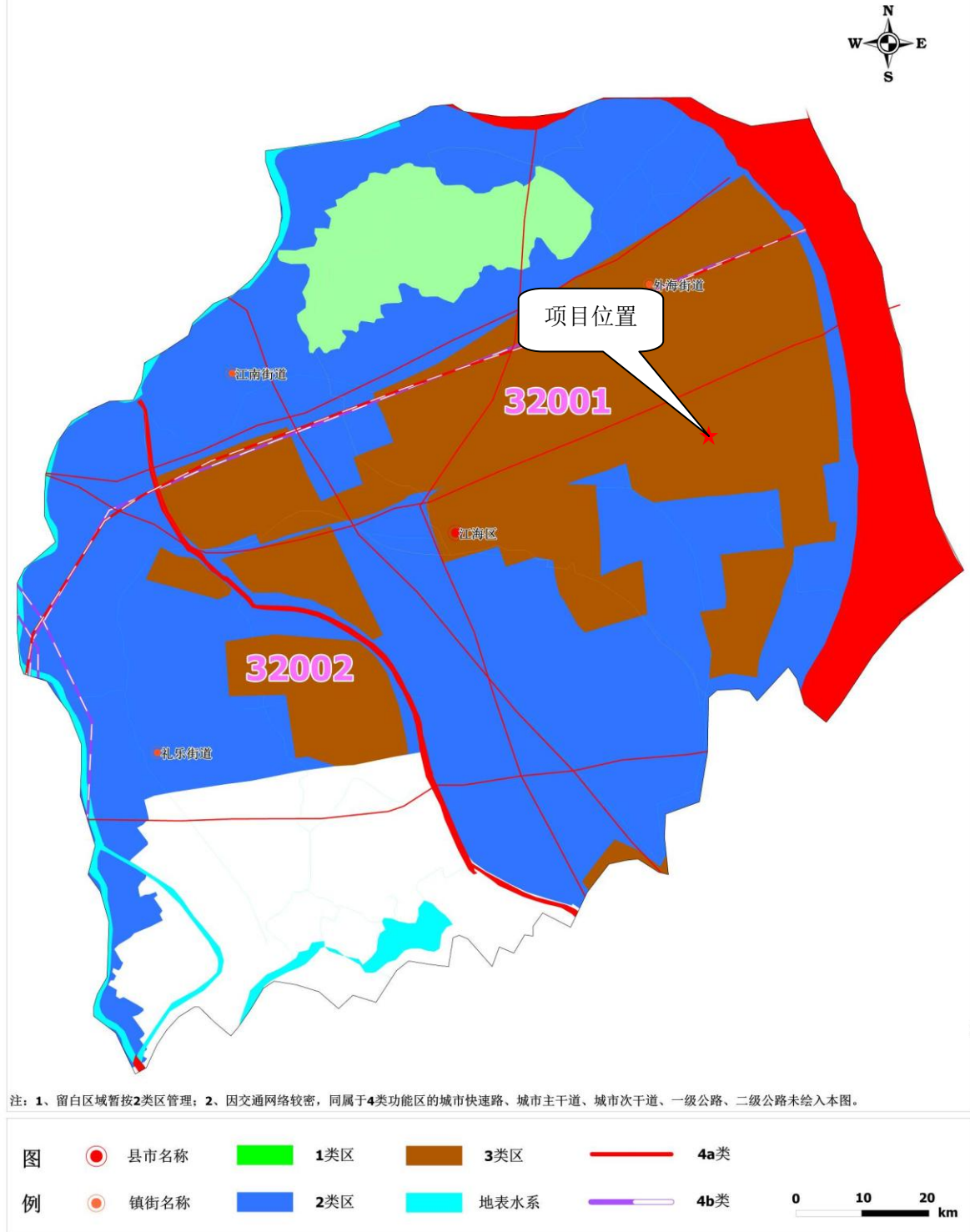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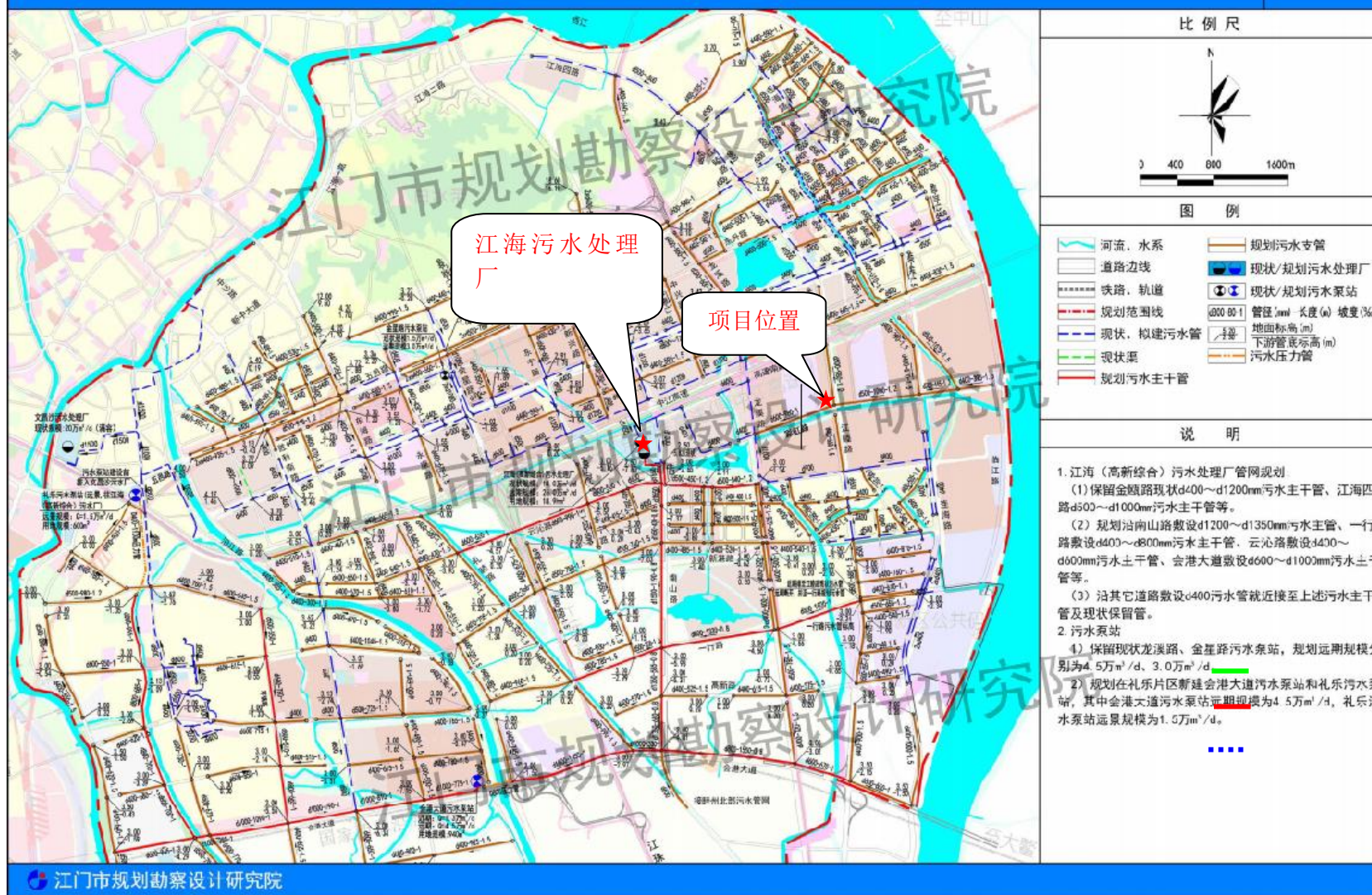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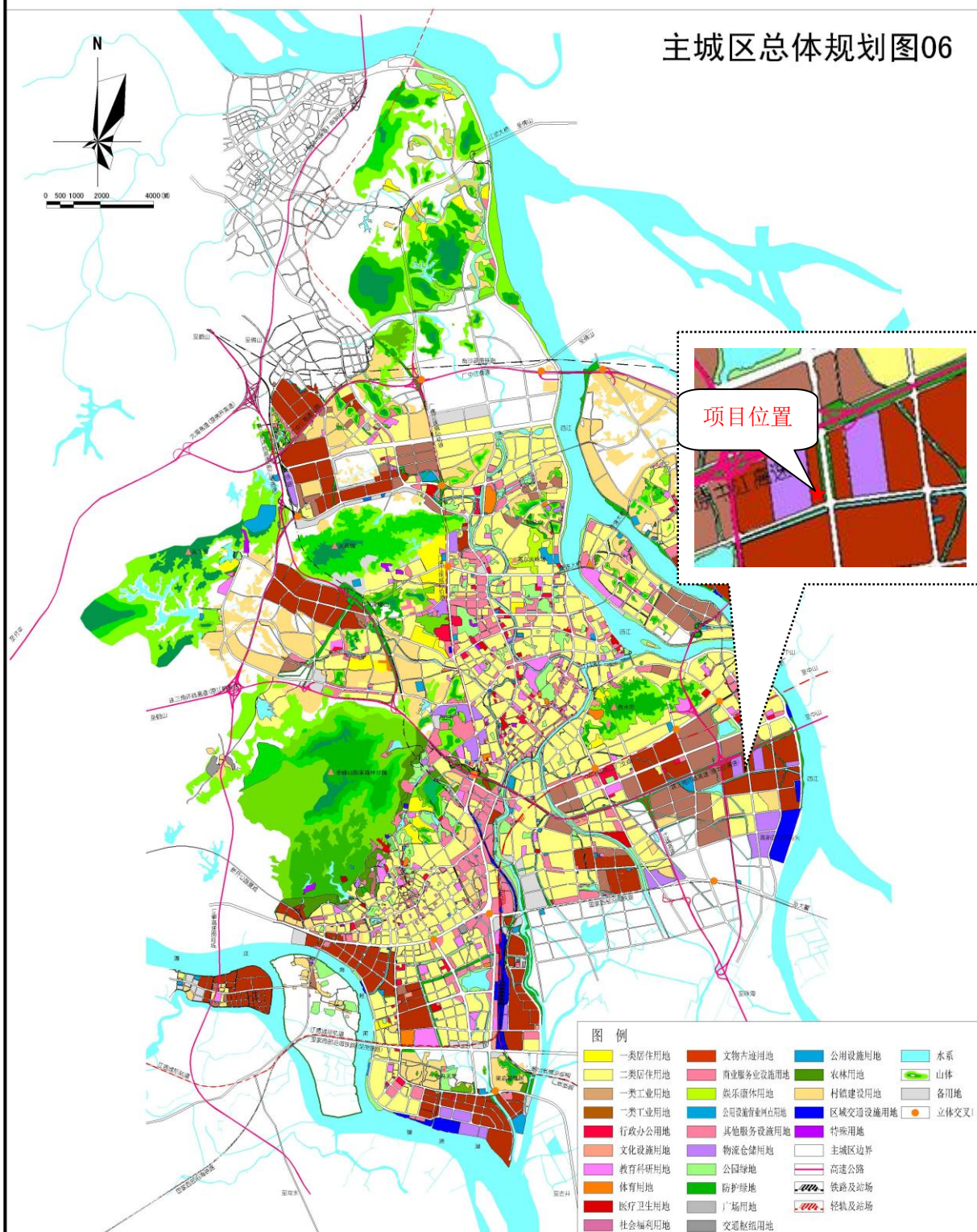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



附图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原材料 MSDS

附表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LAS、SS、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74		220	
		（NH ₃ -N）	0.004		1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0.074t/a、NH ₃ -N：0.004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锡及其化合物: 0.002t/a		VOCs: 0.031t/a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除油剂				
		存在总量/t	0.48	0.005	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500, <1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 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 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 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 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 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 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 “ ☐ ”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项目经办人（签字）：		[Redacted]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1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五金灯饰 规模：100万 计量单位：个/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25号地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2、电子产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1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个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54600	纬度	22.56415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0.02%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单位名称	吉安东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220112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MA54UKLCKH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洁		联系电话	18720991142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25号4幢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以西城南新区（航盛大厦）B座办公17-03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⁴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34	0.000	0.000	0.034	0.034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74	0.000	0.000	0.074	0.074								
		氨氮	0.000	0.000	0.004	0.000	0.000	0.004	0.004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436.800	0.000	0.000	436.800	436.8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2	0.000	0.000	0.002	0.002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31	0.000	0.000	0.031	0.031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